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符合《上市公司
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1日，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关于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的告知函》，湖南文旅申请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湖南文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获审核通过，湖南文旅在任意连续6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6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关于湖南文旅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